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为服务公司向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兴行业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布局新兴行业的资金需求，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公司与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双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 34,560,000 股，每股出售价格为公司出售日当天招商证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出售事宜。鉴于关联方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买上

述公司拟出售的招商证券股票，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受让“招商证券”股票之意向书》。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吉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海海盛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海口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海海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中海海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